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8 亿元（均为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之担保）。上述担保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除上述对外担保外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、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责任的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耀、张大可、胡诗阳

2023 年 8 月 15 日